**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8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教育部體育署108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甄選錄取員額：運動傷害防護員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僱用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等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肆、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 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伍、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五）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六）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公告及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8月20日（二）止**。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hlhs.hlc.edu.tw）。

二、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宅急便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聯絡電話：03-8242236#260-261），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郵寄報名表件：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自傳。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5.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6. 具結書。
7.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9.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二、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方式：口試。

四、應考人請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4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甄選完畢後，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玖、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hlh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錄取正取人員則由本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拾、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校如於錄取後始發現錄取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hlhs.hlc.edu.tw/）。

三、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hlhs.h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8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手機）：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運動傷害防護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訖日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檢附證件 |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A４紙張影印，身心障礙手冊之正反面請印同面，勿裁剪）**1. □報名表 6. □具結書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其他(請敘明: ) 　　3. □自傳 8. □退伍令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請考生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 |  |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約聘運動防護員甄選自傳**

|  |
| --- |
|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約聘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約聘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約聘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到，特委託

(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